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聖蕙  
電話：(02)7736-6227  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文、附件2-01\_113年推薦表-績優學校獎、附件3-02\_113年推薦表-績優團體獎、附件4-03\_113年推薦表-教學傑出獎、附件5-04\_113年推薦表-活動奉獻獎、附件6-05\_113年推薦表-終身成就獎  
(A09000000E\_113260123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601230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32601230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32601230\_senddoc1\_Attach4.odt、  
A09000000E\_1132601230\_senddoc1\_Attach5.odt、  
A09000000E\_1132601230\_senddoc1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第11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並依要點規定辦理初選、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並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

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（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）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本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；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，請逕送該署辦理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團

體、學校，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113年7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文化局(處)惠予轉知轄管團體、法人踴躍提出申請，檢送相關表件(如附件2-6)，電子檔請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(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下載使用，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五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